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董事及替代董事之變更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

- (i) 胡寶星爵士將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 繼上述胡寶星爵士之辭任後，胡家驃先生將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出任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及
- (iii) 委任吳向東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該委任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終止出任替代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由於胡寶星爵士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他將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胡家驃先生將終止出任其替代董事，均自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胡寶星爵士及胡家驃先生均已確認他們與本公司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他們之辭任或終止出任(視乎情況而定)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胡寶星爵士自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上市時起已服務本公司董事局，至今逾四十五年。而胡家驃先生自二〇〇二年起已出任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至今逾十五年。董事局對他們不懈的支持和提供卓越的服務，以及為本公司的成就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局進一步宣佈，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現年52歲，持有清華大學建築管理學和工程力學雙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交通工程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企業管理及商業地產營運經驗。他現為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暨總裁。吳先生曾於二〇〇九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之執行董事，並於上述若干期間出任華潤置地的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吳先生在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他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之任期約為兩年，由他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他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約任期膺選連任。董事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董事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的貢獻而不時作出審訂。吳先生每年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該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鄺準、董子豪及馮玉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郭基俊；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櫟涇、梁高美懿及范鴻齡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